

股票代號：6147

CHIPBOND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PBO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一)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討論事項(二)	6
柒、臨時動議	6

附錄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	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14
四、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15
五、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股辦法	16
六、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情形	21
七、盈餘分配表	22
八、合併契約	23
九、獨立專家意見書	30
十、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7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9
十二、公司章程	40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十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	46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7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 2 樓 201 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4. 修改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股辦法部份內容報告。
5. 前一年度(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一)

1. 討論本公司九十三年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討論公司合併案。
3. 討論合併發行新股案。
4.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5. 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 選舉事項：增選董事二席案。

七、 討論事項(二)：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詳附錄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詳附錄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進度報告。
詳附錄四（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 四、 修改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股辦法部份內容報告。
詳附錄五（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股辦法）
- 五、 前一年度（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
詳附錄六（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配發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造完成，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監察人李榮發、施忠政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二)有關資料詳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九十三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稅後累積盈餘為 NT\$749,367,182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計 NT\$74,936,718 元，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NT\$40,844 元，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閱盈餘分配表（附錄七），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400,000,000 元，分為 2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737,907,350 元。
- (二)九十三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83,720,000 元，分為 8,372,000 股，其中以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5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28.7702 股。另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3,720,000 元，分為 3,372,000 股。
- (三)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5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28.7702 股。
- (四)經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台幣 1,871,627,350 元，分為 187,162,735 股。
- (五)上述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係依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平均配發，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六)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而造成股本增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得調整配股率之相關事宜。
- (七)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八)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合併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經由同業間之整合以降低成本、穩定經營，進而提升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並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本公司擬與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有關本合併案之相關事項，請詳合併契約(請參閱附錄八)及換股比例評估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錄九)。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合併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與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依合併契約之約定，本公司應按華宸科技參股換取本公司股票壹股之比率一次發行新股。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均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二)合併後預計本公司將增加發行股本新台幣552,28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55,228仟股予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三)有關本合併案相關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十，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內容，修正後內容詳附錄十一，提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增舉二席董事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業所需，擬增選董事二席，選後董事人數增為九人。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三)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請新任之董事向股東會說明其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許可。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九十三年度全球TFT-LCD面板景氣仍延續92年底之需求熱度，並大幅上揚，市場呈現供不應求之狀況，但自第二季末，因為台韓面板廠商相繼擴產使得供需逐漸達到平衡點，由於TFT-LCD面板產業因為各家廠商皆宣示大幅擴充產能以因應液晶電視時代之大面板需求，然而大多數消費者無法接受高價液晶電視，造成市場銷售狀況不如年初之估計量，面板產能過剩也造成面板價格開始大幅滑落，此波景氣暫告一段落，由於市場價格自93年第三季下滑且至年底仍未有止跌現象，多家面板業單月已出現虧損，部分產品甚至發生市場售價低於變動成本，TFT面板業者也暫緩擴充至第六代或第七代生產線，期望未來面板因供給上升供需趨於平衡，且市場價格逐漸逼近消費者可接受目標，再做擴充打算。本公司為驅動IC封裝之龍頭廠商，雖然市場變動十分激烈，經營階層仍審慎評估擴廠效益，期望下一波景氣翻揚時本公司能再創佳績，回饋股東。

檢視93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營業收入為2,790,493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64%，全年度之稅前純益為741,983千元，稅後盈餘為749,367千元，每股純益為4.52元，為本公司創立以來獲利最好之年度盈餘，也正是宣告本公司以走出產業之低迷期，正式開始加速成長的時代，又因本公司於93年12月宣佈與華宸科技合併，碩邦在金凸塊代工領域之龍頭地位更形穩固，配合94年度之TFT-LCD產業之復甦，未來營運十分樂觀。

二、九十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93年度第一次更新財測	
	93年度實際數	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790,493	3,320,658	84.03%
營業成本	1,846,944	2,268,088	81.43%
營業毛利	943,549	1,052,570	89.64%
營業利益	757,310	823,174	92.00%
稅前純益	741,983	853,021	86.98%
稅後盈餘	749,367	769,309	97.41%
每股盈餘	4.52	4.70	96.17%

三、九十三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1,099,103千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1,708,810)千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1,404,044千元，全年度之現金流量淨額為794,337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912,362千元，營運資金運用適當。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2,790,493千元，營業毛利為943,549千元，毛利率為33.81%，高於92年的毛利率21.79%，乃由於本年度產能利用率大幅提昇，成本費用控制得宜，使得營業毛利大幅上升，加上93年第一季募集可轉換公司債九億元，使得本公司至93年底帳上仍能保有

大量營運資金，對於下一波景氣之掌握更為有利。

四、九十三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52,894仟元，雖略高於92年的47,052仟元，但因營收大幅成長，相對比例則是降低，加上現有之研發團隊之專業技術與人才，使得本公司研發成果一直都是領先同業水準。

五、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以品質、服務鞏固現有客戶，並加速擴展市場佔有率，加強開發金凸塊產品之新市場(日本及台灣)重要客戶群，藉由併購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期鞏固封測代工價格穩定，創造優異之經營成果

。

預計銷售目標：

金凸塊：990,000片

錫鉛凸塊：45,000片

TCP：125,000仟顆

COG：45,000仟顆

重要產銷政策：

- (1) 嚴格控制品質良率，以符合客戶需求，並積極開拓新客戶。
- (2) 降低成本以增加競爭力。
- (3) 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擴展市場佔有率。

會計師查核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3573 號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勞務收入認列方法由全部完工法改為完工比例法。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偉臣
劉銀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12,362	19	\$ 118,02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25,000	1	\$ -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516,607	11	-	-	2120 應付票據	28,398	1	24,00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7,395	1	48,203	2	2140 應付帳款	68,068	1	111,277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68,760	10	470,597	16	2170 應付費用	153,439	3	123,234	4
1160 其他應收款	13,696	-	13,728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7,734	1	401,584	1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0,760	-	3,76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24,432	3	65,927	3	(附註四(九)及六)	70,270	1	41,668	1
1250 預付費用	12,749	-	7,73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2	-	-	-
1260 預付款項	1,711	-	32,5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101	8	701,765	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8,764	2	122,847	4	長期附息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7,236	46	883,376	3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796,611	17	-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12,857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656,350	14	184,795	7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452,961	31	184,795	7
成本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562,758	12	649,894	2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200	-	-	-
1531 機器設備	2,234,917	48	1,614,636	56	2820 存入保證金	118	-	27	-
1551 運輸設備	3,665	-	3,227	-	2XXX 負債總計	1,848,380	39	886,587	31
1561 辦公設備	40,011	1	40,132	1	股東權益				
1611 租賃資產	-	-	3,225	-	股本(附註四(十一))				
1631 租賃改良	-	-	105,891	4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4,630	36	1,400,000	48
1681 其他設備	63,244	1	53,195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04,595	62	2,470,200	85	3211 普通股溢價	285,458	6	313,532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988,419)	(21)	(815,224)	(28)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6,544	9	91,902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18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32,720	50	1,746,878	60	3350 保留盈餘	822,930	18	298,181	1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7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1)	-	-	-
1810 閒置資產	-	-	130,680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852,795	61	2,011,713	69
1820 存出保證金	72,819	2	109,367	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	39,968	1	23,99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51,468	1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000	-	4,0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8,255	4	268,046	9					
1XXX 資產總計	\$ 4,701,175	100	\$ 2,898,300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01,175	100	\$ 2,898,30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3 年 度			9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824,385	101	\$	1,700,225	100
4190 銷貨折讓	(33,892)	(1)	(3,28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90,493	100		1,696,936	100
5110 銷貨成本	(1,846,944)	(66)	(1,327,200)	(78)
5910 營業毛利		943,549	34		369,736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196)	(1)	(28,54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149)	(4)	(79,6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894)	(2)	(47,05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239)	(7)	(155,294)	(9)
6900 營業淨利		757,310	27		214,442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64	-		1,02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94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366	1		3,424	-
7480 什項收入		56,246	2		47,562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876	3		53,96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384)	(1)	(12,987)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10,00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153)	-	(35)	-
7560 兌換損失	(17,622)	(1)	(5,053)	-
7880 什項支出	(15,044)	(1)	(22,484)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7,203)	(3)	(40,559)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1,983	27		227,847	13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四))		7,384	-		75,545	5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749,367	27		303,392	18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5,211)	-
9600 本期淨利	\$	749,367	27	\$	298,181	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4.48	\$ 4.52	\$	1.40	\$ 1.86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4)	(0.04)
9750 本期淨利	\$	4.48	\$ 4.52	\$	1.36	\$ 1.82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92	3.95		1.37	1.82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4)	(0.04)
9850 本期淨利	\$	3.92	\$ 3.95	\$	1.33	\$ 1.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2 年 度</u>						
9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0,000	\$ 445,285	\$ -	(\$ 131,753)	\$ -	\$ 1,713,53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1,753)	-	131,753	-	-
92 年度淨利	-	-	-	298,181	-	298,181
9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0,000</u>	<u>\$ 313,532</u>	<u>\$ -</u>	<u>\$ 298,181</u>	<u>\$ -</u>	<u>\$ 2,011,713</u>
<u>93 年 度</u>						
9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0,000	\$ 313,532	\$ -	\$ 298,181	\$ -	\$ 2,011,7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000	(70,000)	-	-	-	-
9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818	(29,818)	-	-
董監事酬勞	-	-	-	(8,000)	-	(8,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800	-	-	(26,800)	-	-
股票股利	140,000	-	-	(140,000)	-	-
現金股利	-	-	-	(20,000)	-	(20,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65,370	-	-	-	-	65,370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460	41,926	-	-	-	54,386
93 年度淨利	-	-	-	749,367	-	749,367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41)	(41)
9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4,630</u>	<u>\$ 285,458</u>	<u>\$ 29,818</u>	<u>\$ 822,930</u>	<u>(\$ 41)</u>	<u>\$ 2,852,79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2 年及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 2 年 度	9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49,367	\$ 298,18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4,420	270,945
各項攤提	34,935	15,625
處分投資利益	(4,366)	(3,42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9,153	(1,914)
未完工程轉列其他損失	-	13,168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0,000	-
提列利息補償金	10,816	-
可轉換公司債提前贖回利益	(1,24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08	(44,116)
應收帳款淨額	1,837	(270,039)
其他應收款	32	1,873
存貨	(58,505)	3,254
預付費用	(5,428)	2,342
預付款項	30,839	(25,3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85)	(75,545)
應付票據	4,396	(20,699)
應付帳款	(43,209)	53,376
應付費用	30,575	62,205
其他應付款	9,963	(16,336)
應計退休金	2,1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9,103</u>	<u>263,5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7,000)	(1,321)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512,241)	263,6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4,067	19,32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97,587)	(486,3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548	(87,925)
遞延費用增加	(49,740)	(16,689)
長期投資增加	(22,8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8,810)</u>	<u>(309,3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	(7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660,984	22,619
長期借款償還數	(160,827)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1	(11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00,000	-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58,574)	-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	-
發放董監事酬勞	(8,000)	-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收現數	65,3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04,044</u>	<u>(47,4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94,337	(93,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025	211,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2,362</u>	<u>\$ 118,0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870	\$ 12,800
減：應付利息補償金	(10,816)	-
不含資本化利息及應付利息補償金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4,054</u>	<u>\$ 12,80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 54,386</u>	<u>\$ -</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會計師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榮 發

監察人：施 忠 政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錄四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

1. 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計劃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9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生產設備	93.12.31	900,000	465,440	228,120	206,440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 行 狀 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 定	900,000	資金餘 93 年第二季開始動用，截至 93 年第四季都已動用完畢，並已申報計劃結束。
		實 際	900,000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認定之。任一員工被授與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1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 2 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3.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

已授與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與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與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7.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等幅降低認股價格。

八、認股權憑證之增發或認股股權之調整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除了依前條調降認股價格外，對於已授與但尚未行使認股權利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等幅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計算到每股單位，每股單位以下不予發放)，但以認股時公司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

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除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該次認股權利。
- (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或新股交付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 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掛牌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或上櫃)買賣。
- (五)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除權基準日時，得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十、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十一、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二、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與認股權憑證，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與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十三、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

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項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四、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之情形：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未來二年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重大稀釋。

附錄六

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配發情形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共計發放股票股利2,680,000股，依九十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30.03元計算員工紅利總市值為80,480,000元，相關明細詳見年報第11頁。

附錄七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	749,367,182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74,936,7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844
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674,389,620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3,562,950
截至九十三年底可分配盈餘	747,952,570
分配項目：	
1. 股票股利(轉增資配股)	50,000,000
2. 現金股利	250,000,000
3. 董監事酬勞	16,861,000
4.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33,720,000
5.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33,718,000
分配項目合計	384,299,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3,653,570

合 併 契 約

立契約人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頤邦公司或存續公司）
 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宸公司或消滅公司）

均係為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並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組織之公司。為提昇公司競爭力，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加強經濟規模效益，雙方協議合併，並訂立條款如后，俾資共同遵循：

一、 合併之方式

雙方同意採行「吸收合併」之方式（以下稱本合併案），以頤邦公司為存續公司，華宸公司因合併而解散，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名稱仍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契約簽訂時有關存續公司與消滅公司之基本資料如下

(一) 頤邦公司

1. 頤邦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2,400,000 仟元，分為 240,000 仟股(含 1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及 24,000 仟股供可轉換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截至契約簽訂日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1,649,260 仟元。
2. 頤邦公司於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91 年 8 月 6 日經證期會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董事會並已於 91 年 10 月 14 日及 92 年 1 月 6 日分別發行 9,950 單位及 5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契約簽訂日止，員工可於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共計 9,950 單位，累計已執行了 6,503 單位。
3. 頤邦公司於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900,000 仟元，截至契約簽訂日之轉換價格為 29.9 元，尚未轉換金額為 786,600 仟元。
4. 頤邦公司於本契約簽訂日前並未買回任何庫藏股。

(二) 華宸公司

1. 華宸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分次發行；截至契約簽訂日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1,656,840 仟元。
2. 華宸公司於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截至契約簽訂日止，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計 10,880 單位。
3. 華宸公司於本契約簽訂日前並未買回任何庫藏股。

(三)自本契約簽訂後至預定合併基準日前，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承諾除非徵得他方之書面同意並重新計算換股比例，任何一方均不可實施買回庫藏股之作業。

三、換股比例

- (一)雙方同意於本合併案經所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合併變更登記後，依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雙方截至 93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以雙方公司 9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後股本，同時參酌其他相關因素調整計算，頤邦公司將按三股華宸公司股份換發一股頤邦公司股份之比例，一次發行新股計 55,228 仟股予華宸公司之股東。因合併而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頤邦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由頤邦公司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該畸零股。任一方於 94 年度決議分派 93 年度之現金及股票股息或紅利不影響上開換股比例，頤邦公司亦不因而有對華宸公司股東有現金補償之義務。
- (二)倘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合併後存續公司繼續維持上櫃以及合併發行新股之核准等）而需調整前述之換股比例時，前述換股比例應由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另行合意調整之，頤邦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亦應按調整後之比例調整之。上述合併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頤邦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三)如任一方於簽署本契約後，有未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而為重大影響該方之契約、重大承諾、處分資產或負擔債務，或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而為超出通常營業所必要之行為，且可能造成損失者，他方得逕依可能損失之金額調整換股比例。如參與合併之主體發生變動或合併家數增加時，所有已完成之法定程序應全部重行為之。
- (四)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 2,966,000 仟元，分為 296,600 仟股(含 1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及 27,000 仟股供可轉換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預計為 2,600,000 仟元。前述資本總額及保留股份內容因存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變更而隨同調整之。

四、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 (一)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同意，倘若各該公司之股東就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或本合併契約表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
- (二)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因前項規定如有買回股份之情事，經主管機關許可，該部分之股份得於合併基準日時一併銷除。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以及存續公司合併後之實收資本總額應扣減前述銷除之股份數。

五、合併基準日前之權利及義務

- (一)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應將下列文件交付對方：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合併相關議案之會議紀錄。
 2. 出具切結書，保證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契約簽訂之日止，並無任何對各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有足以影響換股比例及其他合併條件之重大不利情事發生。
- (二) 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應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分別召開股東會，並決議如下：
- 同意本合併案，並追認本合併契約。
- 授權董事會處理合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例之調整），並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
- 頤邦公司應為本合併案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公司章程。
- 華宸公司應為本合併案決議解散。
- (三) 本合併案經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各該公司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將合併之決議分別向其各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清償該項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 (四) 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合併之任何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簽訂任何對各該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或處分重大資產，亦不得有任何超出通常營業所必要之行為。
- (五) 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並簽訂本合併契約後，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互負提供業務上必要協助之義務。

六、 聲明及保證

(一) 合併雙方各聲明與保證如下：

1. 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且現仍有效存在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擁有所有必要之授權與執照，以經營現有業務。
2. 頤邦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 2,400,000 仟元，分為 240,000 仟股(其中含 1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及 24,000 仟股供可轉換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 1,649,259,750 元。於本契約簽訂日前，頤邦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個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股份 1,000 股，計 10,000 仟股，累計已執行 6,503 單位。頤邦公司並於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900,000 仟元，截至契約簽訂日之轉換價格為 29.9 元，尚未轉換金額為 786,600 仟元。頤邦公司於本契約簽訂日前，並未買回庫藏股。
3. 華宸公司之資本總額為 2,000,000 仟元整，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 1,656,840 仟元整。華宸公司於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截至契約簽訂日止，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10,880 單位。華宸公司於本契約簽訂日前，並未買回庫藏股。

4. 雙方各自提供之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係依中華民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成，且充分表達各該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確實之財務狀況。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簽訂本契約之日止，並無任何對各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之重大不利情事發生。
5. 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已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完成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有關所得稅或其他稅捐之申報，且已將該等稅捐及應補繳之稅捐繳納完畢。截至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止，並無任何稅捐機關正對各該公司之納稅申報書從事稽核或檢查之情事。
6. 截至本契約簽訂之日止，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提供予他方之契約，皆存續有效。
7. 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之所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保留之表冊及記錄已依正常之營業實務予以完整保存且正確記錄。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相關證照、董監事名冊、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之影本已準備妥當以供他方審閱。且此等資料記錄均為正確。
8. 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經營業務時，均符合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或其他相關法令。
9. 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為其資產及業務營運相關事項已投保適當之保險，以降低風險。
10. 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對其現有業務所使用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擁有完全之權利。
11. 除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所揭露事項外，合併雙方並無下列情事發生：
 - (1) 對任何第三人負有直接或間接之義務或債務，或向任何人借貸或簽訂任何貸款合約或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上之金錢借貸契約或簽訂任何契約而負有保證之責任。
 - (2) 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取得之資產，其上有任何種類之請求權、留置權、費用或其他負擔存在，或有減損前述資產價值之重大事由。
 - (3) 任何頤邦公司或華宸公司為當事人，而在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或仲裁機構進行或即將提起之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且其結果導致各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營業、財產或營業擴展之嚴重不利影響者。
 - (4) 從事任何通常營業程序以外之交易，而受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狀況、財產或營業之變化，或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 (5) 對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之營業或財務有重大不利並足以影響本合併案之評估之任何事由。
 - (6) 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違反任何現行法令規定或其他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合約或文件。
12. 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為簽訂本契約而提供予他方之證明或聲明，並無任何不實陳述，或就足以影響其評估本合併案之重要事實，未予陳述。

(二)雙方同意委託證券承銷商、律師或會計師等獨立專家於本契約簽訂後就前述聲明保證事項完成相關查核。

七、 合併基準日

(一)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訂為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日後若基準日有變更之必要時，由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分別召開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二)合併基準日後，頤邦公司同意：

1. 合併後之公司章程應依頤邦公司之公司章程辦理，如有必要得修改之。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華宸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均由存續公司承受。
3. 合併後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若有必要變更者，由存續公司另行召開股東會依法改選之。

八、 員工權益之保障

(一)華宸公司應與頤邦公司共同商議合併後留用之華宸員工。

(二)經頤邦公司同意繼續聘僱之華宸公司商定留用員工，頤邦公司承認該員工於合併基準日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任職華宸公司之年資，惟其聘僱條件應依合併後頤邦公司之規定辦理。頤邦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華宸公司商定留用之員工，並與同意留用之員工另行簽訂聘僱合約。合併基準日前，華宸公司有資遣在職員工之必要者，其資遣費應由華宸公司負擔。合併基準日後，頤邦公司有資遣在職員工之必要者，其資遣費應由頤邦公司負擔。

九、 保密條款

任何於談判及履約過程中由一方當事人（以下稱提供資料者）告知他方當事人（以下稱收受資料者）之任何資料（以下稱秘密資料），除為取得所需之政府核准或為遵守相關法令外，應嚴格予以保密。

若本契約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收受資料者應立即返還提供資料者該等秘密資料並同意立刻停止使用，若有違反本條情形，應賠償提供資料者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

十、 員工持股轉讓限制規定之延用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

(一)合併基準日前，華宸公司就其員工認購該公司之新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六項所為之轉讓限制，以及華宸公司與其員工就其員工持有華宸公司股份所為之轉讓限制，除經頤邦公司書面同意取消，或法令不允許者外，應於員工所持有華宸公司之股票換發頤邦公司之股票後繼續延用至原保管期間屆滿。

(二)華宸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80 個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份 1,000 股，計 10,880 仟股。合併基準日後，華宸公司之員工留用

於頌邦公司者，該員工已於華宸公司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日後於行使認股權利時，仍以原經華宸公司同意之認股價格及得行使認股權利之時程及比例為之，惟將按第三條規定之換股比例計算換發頌邦公司股份。其他作業事宜仍應依華宸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決議通過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辦理。

十一、本契約之生效日

除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契約簽訂後生效，其他有關本合併案之條款於下列全部條件成就時，始生效力：

- (一) 雙方之股東會決議同意本合併案。
- (二) 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可或同意。
- (三) 雙方已履行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義務。
- (四) 雙方均應出具證明書，證明截至合併基準日止，於本契約第六條所為之聲明及保證，均與事實相符，並無嚴重影響營業或財務狀況之情形發生。
- (五) 雙方應分別委託會計師就該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狀況，出具核閱意見。

十二、本契約之終止

- (一) 於合併基準日前，本契約於有下列事由發生時終止，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且得向違約之一方請求損害賠償：
 1. 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應履行義務，經他方以書面限期三十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
 2. 任一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擔保、保證或承諾與事實不符，經他方以書面限期三十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
- (二) 若一方當事人因違反本契約致本合併案未能成就時，則已發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有關費用，均應由違約之一方全數負擔。
- (三) 除前項規定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之費用外，如有其他損害、損失，均得由未違約之一方當事人請求，雙方並同意，如無法證明損害、損失之確實金額，則以壹仟萬元為損害賠償金額。
- (四)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徵規定者外，均由存續公司負擔。若本契約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證券商、其他專家等有關費用（不包括存續公司因本合併案應支付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之財務顧問費用）由雙方按所佔訂定本契約時之實收資本額比例負擔。
- (五) 雙方公司同意本合併案如未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則溯及不生效力，雙方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本合併案之相關合併及回復原狀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

十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雙方當事人同意因本合併案所引起之任何爭議，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 契約條款之效力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本於誠信原則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此外，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本於誠信原則修訂之。

十五、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若干份，由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各執正本乙份為憑，副本供辦理相關規定作業之用。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中新

地 址：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3 號

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宣明智

地 址： 新竹市金山七街一號二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附錄九

獨立專家意見

一、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頤邦公司)主要業務為金屬凸塊、金凸塊、錫鉛凸塊、覆晶及捲帶接合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為國內專業之先進封裝領導廠商；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宸公司)亦為國內知名之專業晶圓凸塊製造廠商，主要業務為金凸塊、捲帶式封裝及晶粒與薄膜接合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為追求公司經營之最大效益，雙方公司意欲進行合併，以有效結合雙方資源，整合相關技術，以求在財務規劃、業務拓展、人事資源利用及經營成本降低等方面之最大利益；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合併，並以頤邦公司為存續公司，華宸公司為消滅公司，茲就本案換股比率之合理性評估如后。

二、有關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9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別 \ 公司別	頤邦	華宸
資產總額	2,898,300	1,776,332
負債總額	886,587	274,640
淨 值	2,011,713	1,501,692
營業收入	1,696,936	451,230
稅後純益(損)	298,181	(23,025)
每股淨值	14.37	9.10
每股盈餘	2.17	(0.13)

資料來源：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各年度每股盈餘採用未追溯調整資料。

93 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別 \ 公司別	頤邦	華宸
資產總額	4,290,119	2,113,979
負債總額	1,605,368	593,010
淨 值	2,684,751	1,520,969
營業收入	2,110,350	688,530
稅後純益	646,652	12,437
每股淨值	16.28	9.18
每股盈餘	3.94	0.08

資料來源：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各年度每股盈餘採用未追溯調整資料。

三、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及證期局慣用之承銷價格公式等，故計算換股比例的方式諸多，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利用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證期局慣用之承銷價格公式亦有相同之情形，因雙方公司須對未來預計發放的股利及可能之盈餘作一估計；故一般換股比率多由策略聯盟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換股比率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率。因此，本案之二家公司達成依雙方每股淨值及獲利狀況為基礎，並考量目前各家公司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與獲利能力，移轉股權比例以及股票流通性等其他關鍵因素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率。

四、茲就頤邦公司與華宸公司初步達成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換股比率區間如后。

(一) 淨值比法

公司別	93年9月30日淨值	93年9月30日調整後每股淨值(元)(註)	換股比例參考值
頤邦公司	16.28	17.43	1.000
華宸公司	9.18	8.61	1.7734~2.0244

資料來源：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9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以下列因素調整計算每股淨值

截至93年9月30日止，頤邦公司93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餘額845,800千元，預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至多將增加28,288仟股。

頤邦公司91年及92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計10,000單位。

華宸公司92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計10,880單位。

考量頤邦公司93年度擬分配之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因素調整計算。

(二) 股價淨值比法

1. 頤邦公司股價淨值比

依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資料，頤邦公司93年11月份之股價淨值比為1.69

2. 華宸公司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

華宸公司主要業務為金屬凸塊、覆晶及捲帶接合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上市(櫃)以生產金凸塊為主要業務之廠商為頤邦與飛信兩家，另選取上市(櫃)之驅動IC封裝及測試廠商為採樣同業，包括矽品及京元。採樣同業93年11月份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為1.40。

同業	頤邦	飛信	矽品	京元電	平均
股價淨值比	1.69	1.33	1.56	1.00	1.4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

3. 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依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換股比例

公司別	93年9月30日	股價淨值比	還原股價(註)	換股比例
-----	----------	-------	---------	------

	淨值(註)	參考值		參考值
頤邦公司	16.28~17.43	1.69	27.51~29.46	1.00
華宸公司	8.61~9.18	1.40	12.05~12.85	2.1409~2.4448

資料來源：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 9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以下列因素調整計算每股淨值

截至 93 年 9 月 30 日止，頤邦公司 93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餘額 845,800 仟元，預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至多將增加 28,288 仟股。

頤邦公司 91 年及 92 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計 10,000 單位。

華宸公司 92 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計 10,880 單位。

考量頤邦公司 93 年度擬分配之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因素調整計算。

(三) 本益比法

1. 頤邦公司平均本益比

依台灣經濟新報社資料庫資料計算，頤邦公司 93 年 9~11 月之平均本益比 7.51。

頤邦公司	93 年 9 月份	93 年 10 月份	93 年 11 月份	平均
本益比	9.2	6.37	6.97	7.51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社資料庫

2. 華宸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

華宸公司主要業務為金屬凸塊、覆晶及捲帶接合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上市(櫃)以生產金凸塊為主要業務之廠商為頤邦與飛信兩家，另選取上市(櫃)之驅動 IC 封裝及測試廠商為採樣同業，包括矽品及京元。採樣同業 93 年 9~11 月之平均本益比為 8.83。

同業	頤邦	飛信	矽品	京元電	平均
本益比	7.51	8.10	10.21	9.50	8.83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社資料庫

3. 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依本益比法計算之換股比例

以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 93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並考量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執行等因素，參考採樣公司平均本益比分別為 7.51 及 8.83 設算股價如下：

公司別	93 年 9 月 30 日 EPS(註)	本益比參考值	還原股價(註)	換股比例參考值
頤邦公司	3.20~3.94	7.51	24.03~29.59	1.0000
華宸公司	0.07~0.08	8.83	0.62~0.71	34.0204~47.8715

資料來源：頤邦公司及華宸公司 9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以下列因素調整計算每股淨值

截至 93 年 9 月 30 日止，頤邦公司 93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餘額 845,800 仟元，預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至多將增加 28,288 仟股。

頤邦公司 91 年及 92 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計 10,000 單位。

華宸公司 92 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計 10,880 單位。

經設算頤邦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93 年度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可能影響後，與設算之換股比例參考區間尚無重大差異。

五、換股比例區間彙總

(一) 理論價格初步彙總

評價模式	計算結果(元/股)		換股比例區間
	頤邦公司	華宸公司	頤邦：華宸
淨值比法	16.28~17.43	8.61~9.18	1：1.7734~2.0244
股價淨值比法	27.51~29.46	12.05~12.85	1：2.1409~2.4448
本益比法	24.03~29.59	0.62~0.71	1：34.0204~47.8715

經以前述各種評價模式計算後發現，受到華宸公司93年前三季營運未盡理想，每股盈餘偏低之影響，致相較其他評價方法，以本益比法估算而得之換股比例區間其偏差值過大，而無法確實表達華宸公司之企業價值，故建議以淨值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做為衡量頤邦公司與華宸公司合併換股比例之評價方法，本益比法則以非量化調整因子取代。

(二) 考量流動性及經營權移轉貼水因素之調整後換股比例區間

評價模式	計算結果(元/股)			換股比例區間
	頤邦公司	華宸公司	華宸公司(註)	頤邦：華宸
淨值比法	16.28~17.43	8.61~9.18	6.89~7.35	1：2.2150~2.5298
股價淨值比法	27.51~29.46	12.05~12.85	9.64~10.28	1：2.6761~3.0560

註：對華宸公司之非量化調整因子包括獲利能力與流動性折價為 35%，而經營權移轉貼水則為 15%。

(三) 換股比例區間彙總摘要：

評價基礎 換股比率 公司別	換股比例	其他關鍵因素	雙方董事會 共同商定
頤邦公司	1.0000	綜合考量： 1. 調整後每股淨值 2. 目前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獲利能力) 3. 華宸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流通性較低 4. 經營權移轉貼水因素	1.0000
華宸公司	2.2150 ~ 3.0560		3.0000

六、綜上所述，本案經審慎考量：(一)調整後每股淨值(二)各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條件(獲利能力)(三)華宸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流通性較低及(四)華宸公司移轉股權之經營權移轉貼水等衡量各家公司價值之關鍵因素後，認為頤邦公司與華宸公司之換股比率為頤邦公司：華宸公司 = 1.0：3.0 尚屬允當合理。

評估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有關雙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姓名：李宗黎

出生日期： 41年3月23日

籍貫： 台灣省台北市

身份證字號： A101786082

學歷： 台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美國Drexel大學MBA
美國賓大Wharton學院博士班肄業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81 – 8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81 – 8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務評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81 – 89)

現職：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72年迄今)

頌邦科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分為貳億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額定資本為新台幣貳拾玖億陸仟陸佰萬元，分為貳億玖仟陸佰陸拾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認股權使用。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津貼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盈虧應支付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經理人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就該業務有簽名之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且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且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 20%-80%，餘搭配部份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且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且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 80%，現金股利不低於 20%。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p>

附錄十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七條	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避險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數量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及長期負債之避險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之數量不得超過美金伍仟陸佰萬元。
第八條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金屬凸塊、金凸塊、錫鉛凸塊、覆晶(Flip Chip)、捲帶接合(TAB)。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分為貳億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經董事會同意，並得為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至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資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各級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津貼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盈虧應支付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

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且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且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 20%-80%，餘搭配部份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中新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所記載股權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處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自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書面行之，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則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股東對於同一議案提案之說明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已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全場秩序。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或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四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其缺額由原票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或字跡模糊或塗改之更正不全以致無法辨認者。
 3. 同一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 2 人或 2 人以上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以資識別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6. 被選舉人為不具股東身分者，缺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及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五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73,790,73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7.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3,034,30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303,430

二、截至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二月二十二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成 數 (%)
董事長	8	李中新	5,036,947	2.90%
董 事	2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宏(股)公司 代表人：彭介平	3,675,765	2.12%
董 事	9	吳非艱	3,708,205	2.13%
董 事	11	李榮昇	3,330,323	2.07%
董 事	15	鄭明山	2,224,045	1.92%
董 事	105	鄭文鋒	259,364	0.15%
董 事	1193	劉國治	131,132	0.08%
監察人	13	李榮發	3,342,672	1.92%
監察人	73	施忠政	421,302	0.2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365,781	10.5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3,763,974	2.17%

附錄十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且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且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 20%-80%，餘搭配部份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三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同意，其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20 仟元及 33,718 仟元，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16,861 仟元。

本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 3,372 千股，佔本次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40.28%，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4.02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無